

**成都锦泰宝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锦泰龙泉宝马 4S 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3 年 1 月 11 日，成都锦泰宝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成都锦泰龙泉宝马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组织了验收。验收会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在现场踏勘、资料查阅和听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街道阙家村二组，新建 1 栋三层楼的建筑，主要含销售区、维修区、喷漆区、接待区、餐厅等配套设施，实现年销售宝马各类车型 1300 辆，年售后服务车辆 10000 辆。由于食堂暂未运营，故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8 月 23 日取得了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108-510112-04-01-118008】FGQB-0434 号），2022 年 7 月 18 日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以（龙环承诺环评审〔2022〕57 号）文对该报告表出具了审查批复，2022 年 8 月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8 日，项目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112MA6AUXJ1XG001Y）。

本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建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环保投资 194.7 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 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主体工程、办公生活设施、辅助工程、储运工程、以及环保工程建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产能的 100%。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洗车废水经 4×10m<sup>3</sup> 沉淀池处理后继续使用，定期排入预处理池，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西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西江河。

### （二）废气

4 个打磨房内的粉尘经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后通过过滤器处理，再通过 1 根 17.5m 高排气筒排放。钣金车间粉尘通过 2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入车间。

2 个中涂房和 3 个烤漆房密闭，有机废气经过各房间自带过滤+1 套三级过滤系统+分子筛吸附+热脱再生+催化燃烧处理+1 根 21m 排气筒排放。

汽车维修产生的尾气排入车间，发电机废气由管道引至绿化带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来源于风机、水泵和设备运行等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厂房隔声等来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 （四）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废轮胎、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材料及废锂电池均外售；生活垃圾及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定期交四川省荣盛昌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和成都旭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打磨粉尘、废机油、其他废矿物油、废遮蔽纸、洗车废水隔油沉淀池废油、废过滤棉、废机油格和机油壶、废包装桶及废分子筛均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定期交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和成都中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 （五）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已基本按环评要求落实了相应防渗措施。

### （六）风险防范事故应急措施检查

依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已基本落实了风险防治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所测指标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及 pH 范围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标准。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粉尘排气筒和中涂房及烤漆房所测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中涂房和烤漆房所测非甲烷总烃（VOCs）、苯、甲苯、二甲苯、乙苯及苯乙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3“表面涂装”行业及表4标准限值要求；所测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厂界所测非甲烷总烃（VOCs）、苯、甲苯、二甲苯、乙苯及苯乙烯排放浓度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表5、表6中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要求；钣喷车间外所测非甲烷总烃（VOCs）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限值要求。

### 3、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所测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的要求。

### 4、固废

项目固废处置方式可行。

### 5、总量控制检查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颗粒物、VOCs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总量未超过环评建议总量。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街道阙家村二组，根据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成都锦泰龙泉宝马4S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弃物可实现合理处置。

## 六、验收结论

成都锦泰宝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都锦泰龙泉宝马4S店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较完备，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基本符合相关要求，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废的收集与贮存，规范危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管理。

成都锦泰宝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 1月 11日

